

魏議員憶龍：

平時大家質詢都很少問到研考會，今天請問你，實在是最近

大家都在討論市長施政兩年的績效。今天早上台灣省的研考會，也對台灣省長就任省長兩週年打分數。請問林主委，你自己給市長打個分數，你認為他應該得幾分？

林主任委員嘉誠：

對於我自己的長官，事實上不便打分數。

魏議員憶龍：

省政府研考會的主委也打了，你打打看嘛！不然，對市長的施政滿意度？

林主任委員嘉誠：

尊重民意的話，我個人認為民意在八十五年一月時，對施政滿意度是百分之六十一，八十五年六月底做的時候，已經高達百分之八十左右。

魏議員憶龍：

最近遠見雜誌做的一個民意調查，他說台北市民對他自己居住的城市滿意的話，可以投票表決，我們是排倒數第四。

林主任委員嘉誠：

市長還是第一名。

林主任委員嘉誠：

可見民意的看法和研考會主委有相當大的差距。你應該好好的去檢討，如何爭取明年的預算，再做更精確，正反俱呈的民意調查。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們也建議各位能提供我們經費。

主席：

第四組的時間到了，我們休息到三點開始下一組質詢。  
——休息——

## 民政部門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穎美鳳

計四位 時間一〇八分鐘

### ※速記錄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李議員銀來）：

民政部門第五組有龐建國、費鴻泰、賈毅然、空美鳳等四位議員，質詢時間一〇八分，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先請單副秘書長。

市政府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在報上看過。

費議員鴻泰：

是什麼樣的三字經呢？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只知道引申的意思。

費議員鴻泰：

第一個字是什麼？

費議員鴻泰：

你是長期從事女權運動的人，你對此內心有何感觸？

單副秘書長小琳：

應該由他自己來說吧！

費議員鴻泰：

你對他這種辱罵女性的三字經，內心有什麼感觸？

單副秘書長小琳：

市長在公開場合都已經說過了。

費議員鴻泰：

我想知道你的感觸。

單副秘書長小琳：

就像市長所說的……

費議員鴻泰：

你不要一直說市長，市長是市長。市長姓陳，你姓單嘛！

單副秘書長小琳：

我很贊同他說的話呀！

費議員鴻泰：

你不要做應聲蟲嘛！這樣不好。

單副秘書長小琳：

市長在公開場合說過，男人用女性的部分辱罵女人更顯示他自己的粗魯。我很贊同這句話。

費議員鴻泰：

好，謝謝。

現在請社會局陳局長。陳局長，你知道陳哲男局長說過三字經嗎？

社會局陳局長菊：

知道。

陳局長菊：

我的感受與所有的婦女是一樣的。

費議員鴻泰：

是什麼呢？

陳局長菊：

我想所有的婦女姊妹都希望男性能給予女性應有的尊重。

費議員鴻泰：

你這種說法太消極了。你要不要對他有所譴責？

陳局長菊：

市長已給予公開的譴責。

費議員鴻泰：

市長是用四兩撥千金的方式，我不想再聽市長的說法，而且市長來議會時我可以再請教他。請陳局長在這邊用麥克風向市民說明你個人對他的譴責。

陳局長菊：

長期以來我都希望大家能尊重女性，任何人對女性在口頭或行動上的不尊重，我個人都不能接受。希望他們能立即改善，能尊重所有的女性朋友。

費議員鴻泰：

你希望他能立即改善，謝謝，請回。

現在請訴願委員會的張王委。張王委，你知道陳局長用不堪入目的三字經罵女性嗎？請你用自己的話表示心中的憤怒好不好？

訴願委員會張主任委員富美：

我是第二天才在報上看到的。當然，我感到非常驚訝，因為我們所知道的陳局長是彬彬有禮的，他竟然用這種三字經……

費議員鴻泰：

原來覺得他彬彬有禮嗎？現在才發現他不是，而是衣……，對不對？好，請回。

現在請公訓中心的劉主任。劉主任，你知道陳局長說過三字經嗎？你在公訓中心也教授學員二性平權的課程，你對此事內心有什麼感觸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劉主任初枝：

我是從報上得知此事。閱報後，我非常的震驚。

費議員鴻泰：

只是震驚嗎？

劉主任初枝：

對

費議員鴻泰：

內心有沒有憤怒？

劉主任初枝：

憤怒？不會，因為那是個人的事情，而震驚是我的感受。

費議員鴻泰：

請廣慈博愛院孫院長。孫院長，你認為呢？

廣慈博愛院孫院長梅芳：

我也是第二天在報上看到的。當時覺得他講這些話好像不太好，如果是對我，我會很不高興。

費議員鴻泰：

請孔廟委員會白執行秘書。

孔廟管理委員會白執行秘書淑玲：

關於此事，我是在晚間的新聞報導看到的。身為女性當然不希望看到公眾人物的男性說這些話；如果要發表評論，我身為屬下，也不宜評論長官，身為中華民國的女性，應該更積極的去爭取世人的尊重，不但是男性的尊重，也包括女性的尊重。

費議員鴻泰：

好。松山區公所區長呢？好，他已請假，現在請民政局陳哲男局長。陳局長，聽說最近有一位中正區公所的職員因沒有對市民奉茶而遭記過，是否確有此事？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後來沒有處分過。

費議員鴻泰：

當時報載你要予以處分，是否確有此事？請你用一分鐘的時間敘明此事。

陳局長哲男：

當天我在中正區公所發現有二位市民在申辦登記案件而桌上沒有奉茶，我當即詢問值星的科長，他也答不出所以然。我就說這與規定不合，應該給予……

費議員鴻泰：

你認為這很嚴重嗎？你為什麼認為他罪行嚴重呢？

陳局長哲男：

我沒有用「罪行」這二個字。

費議員鴻泰：

你為什麼要處罰他呢？

陳局長哲男：

因為公務員應依照規定辦事。

費議員鴻泰：

公務員服務法並沒有規定要為民衆奉茶；不過，基本上我們支持這種為民衆奉茶的觀念。局長，你為什麼覺得應該為民衆奉茶？

陳局長哲男：

這是中國人傳統的禮貌。

費議員鴻泰：

你是否認為推行禮貌應言行合一呢？

陳局長哲男：

應該。

費議員鴻泰：

最近有些區公所女性職員開玩笑的跟我說，下次奉茶時要說：你××喝茶。你會不會給予記過處罰？

陳局長哲男：

這不能相提並論吧！

費議員鴻泰：

如果公務員先罵三字經再奉茶，經市民抗議，你要不要給該公務員記過處分？或給予調職處分？

陳局長哲男：

這是不可能的事。

費議員鴻泰：

我們也認為你不可能講三字經，但你都講出來了。

陳局長哲男：

我那個情況……

費議員鴻泰：

如果有這種情況你怎麼辦？市民要求處理時，你會如何處理？

陳局長哲男：

費議員這種假設性的問題很難回答。

費議員鴻泰：

主席，時間暫停。

費議員鴻泰：

主席，面對我這樣的問題，他應不應該回答？

陳局長哲男：

我要看情形。

陳局長哲男：

要怎麼樣？

陳局長哲男：

費議員的這種情形不可能發生。

陳局長哲男：

天下不可能的事卻發生的情形太多了！誰會想到在中華民國的首都（台北市）負責端正風紀的首席政務官會說出三字經呢？我剛舉的例子也不是我自己想出來的，是區公所的人講給我聽的喲！有什麼不可能的呢？根本是可能的嘛！從此你領導下的政府官員如說出不堪入目的三字經，你就沒有立場處罰他。你可以道歉向大眾請求原諒，他們也可以道歉。

陳局長哲男：

局長，你說出這樣的話，個人是否覺得遺憾？

陳局長哲男：

非常遺憾。

陳局長哲男：

如果我要求你來推動拒說髒話運動，你願不願意？

陳局長哲男：

類似這樣的運動，我當然支持。

不是類似。我代表本組正式要求由你領導推行拒說髒話運動

，你願不願意？

陳局長哲男：

目前我的檔期已經排滿，費議員的指教……

費議員鴻泰：

你知道不知道何謂不知恥？你做錯事有勇氣道歉，要你推行拒說髒話運動，你卻說檔期很滿，我真為陳市長覺得不值得。知恥近乎勇呀！再次請教你，願不願意推行拒說髒話運動？

陳局長哲男：

可以列在工作計劃中。

費議員鴻泰：

今年度或是下年度？

陳局長哲男：

下年度。

費議員鴻泰：

你將如何來做？

陳局長哲男：

細節還要擬定。

費議員鴻泰：

我再要求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的區長也來推動拒說髒話運動。並舉辦相關說明會，陳哲男局長均應列席推行。局長，你能辦到嗎？

陳局長哲男：

可以。

費議員鴻泰：

好，謝謝。

龐議員建國：

局長，社會學有一個章節專門談「語言」，語言反映了民族的文化，反映了社會的思維。舉例來說，中國人的烹飪是世界有名的，在這一套語言系統中就會發展出較精細的語言來做這方面的描述。英文中無論是煎、炒、炸都是 fry，而中文卻有煎、炒、炸之分。煎是 fry，炒是 stirring fry，炸是 deep fry。我們使用語言時就在表現一個民族的文化，表現一個社會的思維。今天發生陳局長說髒話這種事，也許有人會認為這是我們的文化背景中，男性受其成長環境、周圍習慣的影響，一種下意識、潛意識的表現。不過，具有女權意識的朋友對這種行為就會做比較深沈的思考，這種思考代表我們的語言中將這種用語視為習慣性的口頭禪，這也表示這種文化本身對女性就是不尊重的。這時我們已經不能只用口頭禪或口誤來解決這件事情，而應以積極的行為、動作來提醒大家（尤其是男性）。這件事發生後，陳局長最好的做法就是正面的面對，甚至以身作則，將自己當做反面的教材。我不認為應將所有的罪責都怪在陳局長個人的修養上，很可能只是在我們的文化中一種習慣性的表現；這種習慣性的表現正代表我們社會上非常嚴重的問題（男性對女性在潛意識中存在著不尊重）。

今天在許多場合中，男性會說基於社會潮流、社會期盼，開始說我要尊重女性；但這種行為只是表現在表面的行為上，並沒有真正內化在人格深處。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只能採取更積極、主動的作為才能讓男性更重視問題的存在。因此我們認為這件事的發生是給男性一個反省的好機會。

論語中談到君子犯錯如日月之蝕，只要能面對、能改正，社會還是會欣賞他、接受他。陳局長這件事雖是個負面的衝擊，如

能正面、積極的處理才有可能獲得正面的贊同：比如說發起拒說髒話運動，因為以局長的職位去推動這樣的運動特別具有象徵性的意義，特別能產生一定的影響。我們希望十二個行政區的區長

在各區都辦一場說明會，陳局長都列席指導。

在此我們再問一次，局長願不願意將拒說髒話運動列在工作計畫中？

陳局長哲男：

願意。

龐議員建國：

最遲下個年度？

陳局長哲男：

對。

龐議員建國：

列在八十六會計年度工作計畫中，然後編列適當經費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一定辦到。

龐議員建國：

在座的區長也請注意。萬華區方區長，你知道陳局長承諾了什麼嗎？知道哦！如果議員有更積極的主張，也希望能獲得市長及局長的回應。

陳局長哲男：

謝謝。

賈議員毅然：

局長，你看了新新聞週刊的標題嗎？（性器官占領台北），在占領過程中，局長有很大功勞，你知道嗎？你身為端正民俗的

主管，居然在言談中用這樣的語言……

陳局長哲男：

非常抱歉。

賈議員毅然：

生活中我們也會碰到一些講話不小心的人，不過一般人講話不小心比較沒問題，而你身負端正民俗的任務，講話不小心問題就大了。面對這樣的問題，你一定要拿出具體的行動，藉著這個機會打鐵趁熱。台北的男人也因此為你而蒙羞，你知道嗎？為期這個不幸事件能圓滿落幕，我們才提出拒說髒話的運動，希望能夠火如荼的掀起旋風，經由你不幸遭遇的現身說法，讓市民有所警惕，不要在習慣語言上再用這種不禮貌的言詞。陳市長對此事也非常不滿，是不是動用第二預備金在各區公所辦拒說髒話運動？打鐵趁熱，是不是今年就開始做？拖到明年就沒有誠意了。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有誠意。下年度一定優先做這項工作。

賈議員毅然：

今年能不能試試看？

陳局長哲男：

預備金的問題還沒有……

賈議員毅然：

如果陳市長拒絕，我們再質詢市長。你應該表現積極、誠意、正面，我們希望此事能以正面收尾，這對市府官員也是件好事。明年老百姓都忘了此事，熱潮也過了。

陳局長哲男：

下年度第一項工作就做這件事。

賈議員毅然：

這個年度啦！如果市長有意見，我們再與市長商量。

陳局長哲男：

這個年度一定辦。

賈議員毅然：

這個年度內可不可以試試看？

陳局長哲男：

我試試看。

賈議員毅然：

我希望你能設身處地，化悲憤為力量，教導男性同胞說話要小心一點。平常男人間開玩笑說說，問題還不大，但張揚出去問題就嚴重了。

新新聞週刊的報導中，局長答稱是無心之過，家住南部長期在南部打滾，因語言文化關係，在說台語時會夾帶粗話。局長的意思是南部人都會講口頭禪及粗話嗎？

陳局長哲男：

我常聽到，但不是說每一個人都如此。

賈議員毅然：

在座首長中，來自雲、嘉、高、屏地區的，請舉手。請周主委先說一下好了。

法規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弘憲：

可能比北部的人說得多一點。

賈議員毅然：

你會不會說粗話？

周主任委員弘憲：

不會。

賈議員毅然：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四期

你是南部人，為什麼不會講粗話呢？

周主任委員弘憲：

我是說南部人講粗話的比例較高。

賈議員毅然：

換言之，南部的人不一定都會講粗話。我看周主委也是彬彬有禮的，所以不太相信陳局長所說的話。陳局長不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主委應替南部人澄清一下。

周主任委員弘憲：

現在已經愈來愈少了，不過還是有。

賈議員毅然：

當然會有嘛！不過這不是南部人的特產，這樣說對南部人也是不公平的。現在請勞工局局長。局長，你是那裏人？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嘉義市。

賈議員毅然：

你會不會講粗話？

郭局長吉仁：

不會。

賈議員毅然：

你是南部人，為什麼不講粗話呢？

郭局長吉仁：

我從小就不講。我意見和周主委差不多。

賈議員毅然：

還是要看個人啦！不能說南部人都會講粗話，因此南部人講粗話就都沒有罪了。陳局長，你的解釋也要小心，不能說南部人都講粗話，而且已成習慣沒有辦法了。這是很嚴重的謬論，對南

部的同胞是很不公平的。局長，我再提醒你一點，你不是要參選高雄市長嗎？高雄的男性不講粗話的很多喲！你該不該向南部人道歉一下？

陳局長哲男：

我是就文化背景做一個說明，並沒有說每一個南部人都如此。

你說南部那種文化，講台語時會有口頭禪、粗話。這種說法不對吧！你可不可以把這句話收回？

陳局長哲男：

我是說我自己。

賈議員毅然：

如果用另一個謊去圓第一個謊，這樣問題不是更大嗎？勇於認錯很重要，不要把一切責任推到文化身上。即使有部分人有那種文化，但不能代表全體。在座就有二位南部的首長是不講髒話的，局長的說法對南部人是很大的污辱。

陳局長，你知道我手上拿的是什麼東西嗎？

陳局長哲男：

不知道。

賈議員毅然：

這上面印有你的名字，而且這是從你手上送出去的東西，你會不熟悉嗎？這個問題等一下再談。

事實上每個人都會說口頭禪，不過如果涉及侮辱女性那就茲事體大了，絕不是口頭禪或文化背景等原因就一筆帶過，那時如果不是伍澤元提醒你有現場錄音，可能會有更不堪入耳的話語。

我們覺得阿扁市長與陳局長好像在唱雙簧，陳市長只是高高

舉起輕輕放下，市政府沒有任何的處分措施。民進黨員中有高級首長講出這麼差勁、這麼意外的話，民進黨也沒有做任何的處置。是否因陳局長是正義聯線的，有正義就有夠力，也能吃得開呢？市政會議中罵一罵，你就搖尾乞憐的畏首離開。這種哀兵姿態的招數已經過時了，應將自己的錯誤示範向大家澄清。拒說髒話運動可以洗清你的嘴但不能洗清你的心，因此除非你真正拿出誠意，否則我們只能將對你的期待束諸高閣。局長，你夫人是民進黨在高雄之婦展部主任嗎？

陳局長哲男：

婦女發展會會長。

璩議員美鳳：

尊夫人為女性做了這麼多的努力，你卻以實際的行動及說詞來污辱女性，這不是可笑而又令人難過的諷刺嗎？這絕不是我們樂見的。

人事處沈處長，十二月二日上午民政局陳局長有沒有請假？

我要查一下。

陳局長哲男：

我是中午離開的，見面的時間是十二點三十分，下午一點三十分前回辦公室。

璩議員美鳳：

伍澤元已涉嫌工程弊案，而陳局長是台北市政府的高級行政首長，難道不應有所迴避嗎？難道你不怕瓜田李下嗎？你還以長的身分去探視弊案事件的主腦人物，你如何自清？你有何居心？

陳局長哲男：

這可分二個層面來談。關於牽涉不法部分，我在訪談過程中

沒有談及一句……

璩議員美鳳：

另外一個層面呢？

陳局長哲男：

璩議員美鳳：法官也沒有說那一句話。  
你認為就是誤傳嗎？  
可能。

陳局長哲男：

我是屏東師範學院校友會總會長，伍先生是屏東縣分會會長，十二月八日是母校建校五十週年校慶，理監事會議決議要求我就近去看他。

璩議員美鳳：

你除了說髒話外，還說「上面有人」可以把此事擺平。「上面有人」究何所指？

陳局長哲男：

上週五我已在板橋地方法院當面向三位法官做了陳述。

璩議員美鳳：

是你個人可能介入弊案還是你能為伍澤元擺平此事？你以行政首長之尊，有什麼資格，有什麼證據、有什麼把握說這樣的話呢？

陳局長哲男：

我没有講過那樣的話。

璩議員美鳳：

你確定？

陳局長哲男：

對。

璩議員美鳳：

為什麼會有這種說法出現呢？空穴怎麼會來風呢？

陳局長哲男：

去年立委選舉時，你兒子（陳其邁先生）在高雄參選，他有沒有賄選？有一票叫價新台幣壹仟元？你準備參選高雄市長，二十三位里長中只有二位未被收編。你是不是定期給這些里長二萬至五萬元的新台幣？對小牌的里長給五千元的辦公費？再加上無黨籍及其他人員，大概有三、四十位里長被收買。另外還每

你也是一法院集思會的成員，一些好朋友最後都離你而去。在此敏感時刻，你應該儘量回避，還以校友會之決議為藉口，這實在是考量不周所致。

局長，你在高雄從小學教師做起，後來選里長，六十九、七十二年二次參與立委選舉均未當選，七十五年才選上。當了一年的立委，就被阿扁市長提拔為民政局局長。民政局是負責改善社會風氣的，應該不送禮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對。

璩議員美鳳：

陳局長在選委會中也擔任重要職位，選舉時完全拒絕賄選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當然。

璩議員美鳳：

去年立委選舉時，你兒子（陳其邁先生）在高雄參選，他有沒有賄選？有一票叫價新台幣壹仟元？你準備參選高雄市長

月給高雄教師會二萬八千元，每月給文教基金會三萬元。要里長召集高雄民進黨黨員，還說黨員費由你負擔（如以三千人計算，每人一千元，一年就要幾百萬元）。你只是個公務員，那來那麼多的錢呢？除了送錢外，你還送禮；中秋節、端午節、過年時，在禮品上還印上你自己的名字，我現在就展示給你看。

陳局長哲男：

你說的那些都不是事實。

璩議員美鳳：

Dunhill Whiskey，你還認得這些送出的禮品嗎？這是最高級的酒呢？

陳局長哲男：

我有一個朋友在該公司一百週年時在桃園地區賣了一百瓶，那位朋友送我十瓶……

璩議員美鳳：

這是印有陳哲男名字的禮品。而你剛才還在此公開宣示說民政局拒絕受禮，這不是一大諷刺嗎？你說這些話時，不會良心不安嗎？

陳局長哲男：

你指陳的與我完全無關。

璩議員美鳳：

每個月向你領錢的大概有一五〇至二〇〇人，每月你大概要花五〇〇至七〇〇萬元。你應該是操守廉潔的人……

陳局長哲男：

我可能這樣做嗎？

璩議員美鳳：

後援會一百公尺內的住家，是不是每一戶都有雞蛋糕？你是

不是拿台北市的錢供你競選高雄市長做準備？

陳局長哲男：

這些都不是事實。

璩議員美鳳：

最近高雄市民進黨議員已簽下反賄選的聲明，你知道他們是衝著你來的呢？你還有臉高坐在民政局局長的官位上嗎？

陳局長哲男：

你說的都不是事實。

璩議員美鳳：

如果你不服氣，如果有自清、自律的勇氣，你敢不敢接受公開的調查與審判？

陳局長哲男：

當然。

璩議員美鳳：

你有沒有膽量將自己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來調查呢？

陳局長哲男：

由璩議員來移送比較合理。

璩議員美鳳：

你剛才不是說當然願意接受調查嗎？

陳局長哲男：

對呀！可以請人移送。

璩議員美鳳：

你願意接受監察院及檢調單位的調查嗎？

陳局長哲男：

願意。

璩議員美鳳：

願意全力配合嗎？

陳局長哲男：

當然。

璩議員美鳳：

願意自己自清、自律嗎？

陳局長哲男：

我現在就在這自清。

璩議員美鳳：

你要不要主動申請調查？

陳局長哲男：

你來移送好了。

璩議員美鳳：

你願不願意自己也移送？

陳局長哲男：

沒有這種事。

璩議員美鳳：

願意接受調查，又不願意主動移送。

陳局長哲男：

從來沒有這種程序。

璩議員美鳳：

你這是什麼邏輯？怎麼自己打自己嘴巴呢？

陳局長哲男：

我也不懂你這樣的邏輯。

璩議員美鳳：

你那麼聰明會不懂嗎？

陳局長哲男：

我沒有你那麼聰明。

璩議員美鳳：

不論是自請或由我們移送，都請你誠懇的面對審判。最近聽說陳副市長教職期限將屆，你是否曾經表示阿扁市長暗中計畫內定由你來接任副市長的職位？

陳局長哲男：

沒有這種事。

璩議員美鳳：

把你提拔為副市長後，你再以副市長之尊去競選高雄市長。

陳局長哲男：

沒有這回事。

璩議員美鳳：

你把台北市當做自己的政治墊腳石嗎？

陳局長哲男：

沒有這回事。

璩議員美鳳：

你的如意算盤是如何打的呢？

陳局長哲男：

我沒有打過這種算盤。

璩議員美鳳：

如果市長要你接任副市長之職，你會拒絕嗎？

陳局長哲男：

長官決定的事，我會照辦。

璩議員美鳳：

你可不可以說「完全拒絕」？

陳局長哲男：

璩議員質詢時可以向市長提出。

那是假設的問題。

璩議員美鳳：

你自己要有這個膽量及自清的勇氣呀！還要我幫你講呀！我只是一介女流，如何幫局長講話呢？你有沒有拒絕的勇氣？

陳局長哲男：

沒有這種程序。

璩議員美鳳：

你說什麼？

陳局長哲男：

那有人自己向長官報告不做什麼呢？

璩議員美鳳：

如果市長要你接任副市長之職時，你有沒有勇氣正面向市長拒絕？

陳局長哲男：

從不做此非分之想。

璩議員美鳳：

那你願不願意拒絕？

陳局長哲男：

沒有這樣的程序。

璩議員美鳳：

如果市長要你接，你就接，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我服從長官的決定。

璩議員美鳳：

如果市長要你接，你就接，是不是？

陳局長哲男：

民對你的信心留一條後路。

你要不要摸摸自己的良心？你出此紕漏，還有臉這樣說話嗎？你還有臉以民政局長的職位去參選高雄市長嗎？你的人在這裏，你的心是否早已飛到高雄去了呢？如果你要參選高雄市長，你應該現在辭職。你有勇氣現在辭職嗎？

陳局長哲男：

這應由市長決定。

璩議員美鳳：

你真是太沒有擔當了嘛！有些媒體記者原來對你很肯定、很有期待，但看到你今天的表現，全部都破滅了嘛！民政局長的職責是導正社會風氣，淨化社會歪風；你卻是歪曲社會風氣，歧視女性；你不但有這種想法，還這樣做；不但這樣做，還給女性、男性朋友絕佳的錯誤示範及極大之諷刺。你在台北市民政局長任內，心懷高雄市長未來的位階，你將民政局局長當做未來從政及政治利益的墊腳石，你的居心何在？你還有臉做這樣的陳述及發言！不但如此，你還去找涉嫌貪瀆舞弊的主腦人物，和他有模稜兩可及曖昧的言語，你如何自清？你口口聲聲說自清，又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如此的矛盾邏輯，如何立足於民政局呢？我為台北市的市民蒼生，請你要有負責的心態。如你真有心競選高雄市長，你出身高雄，參選高雄、立足高雄，就不要戀棲台北市民政局長的官位。民政局長做不好，將來高雄市長的位置也難保。

局長，我們還是期待你能勇敢的面對司法調查，面對社會的公決。是否有貪贓枉法情事，應自請移送監察院及檢調單位；如果你真是清白的，司法這一道最後防線會還你清白，也給台北市民對你的信心留一條後路。

**龐議員建國：**

局長，什麼時候選高雄市長？

**陳局長哲男：**

和台北市一樣（八十七年十二月）。

**龐議員建國：**

距今還有二年的時間。隨著選舉日子的逼近，選情日趨繃緊，如果那時你還是台北市的民政局局長，你如何兼顧南、北二地？如果你在高雄附近任職，還可在公餘之暇布署市長選舉事務；而今你是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在選情繃緊之際，你能兼顧台北市的政務推行嗎？

**陳局長哲男：**

如果所屬政黨提名我，屆時我會有所進退。

**龐議員建國：**

剛才局長已承諾最慢在八十七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來推動拒說髒話運動。賈議員希望你更積極的在今年就動用第二預備金來辦理，我也很認同這種做法。

里民大會即將陸續召開，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宣導機會。我希望今年召開里民大會時，就將拒說髒話列為宣導項目。局長，不可以做到？

**陳局長哲男：**

可以。

**龐議員建國：**

今年的里民大會，至少我一定會參加中正區、萬華區的里民大會……

**費議員鴻泰：**

我們都會參加。

**龐議員建國：**

好，都會參加。我的意思是中正區、萬華區里民大會時，我一定會到場，屆時一定會看看有沒有做到。

**費議員鴻泰：**

松山、信義區的里民大會，我和璩議員每一場都會到。里民大會工作說明中一定要加這一條，否則該區區公所預算全數刪除。

**賈議員毅然：**

我們每一個區都有議員，請全面推動拒說髒話運動，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好。

**賈議員毅然：**

從現在開始，將功抵罪，或許還有一個挽救的機會。如果一直推拖，大家追究起來更難看。

**璩議員美鳳：**

我們每一場都會參加，一定會盯得緊，而且會聽得非常清楚。我們每一場都會參加，一定會盯得緊，而且會聽得非常清楚。

**龐議員建國：**

好，局長已聽得非常清楚，此事就告一段落，局長請回。現在請殯葬處吳處長。吳處長，天佛大道院事情鬧開後，你站在主管業務的立場，會不會有些膽顫心驚？

**殯葬管理處吳處長爾敏：**

不會。我們覺得正可藉此機會就現有制度做個檢查。

台北市的問題雖然沒有那麼嚴重，不過也有納骨塔的問題。

處長，台北市合法登記的寺廟中附設納骨塔的有幾座？

吳處長爾敏：

依內政部普查登記的資料，有二十九家附設納骨塔。

龐議員建國：

合法登記的納骨塔有幾座？

吳處長爾敏：

以前都沒有登記。內政部十二月十日新頒了一個解釋，認定七十二年十月墳墓設置管理條例頒布前後做為計算依據；法律不溯及既往，七十二年十月以前都是可以被接受的，之後的要由民政、社政單位會同有關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

龐議員建國：

目前合法登記的只有指南宮，是不是？

吳處長爾敏：

民間靈骨塔向台北市政府申請設立的有三家，二家已發給建築許可，現在興建中；另有一家是上週才提出申請的。

龐議員建國：

我說的是寺廟部分。

龐議員建國：

寺廟部分只有一家。

對。

寺廟部分，前半段由民政局會同相關機關處理，後半段由民政局會同社會局及相關主管機關：

龐議員建國：

要怎麼辦呢？還是依法執行嗎？

吳處長爾敏：

處長，據你的估計，大概有多少的骨灰罈放置其中？

吳處長爾敏：

內政部對寺廟、神壇附設之納骨設施，其解釋非常清楚，這是寺廟、神壇擅自變更原來用途的建築物。而寺廟、宗祠的管理單位在中央及地方均是民政單位，而不是社政單位。我們曾會同民政局對附設有納骨塔之寺廟做一全面普查，發現有七家不具寺廟、神壇……

龐議員建國：

但已放置骨灰罈了。

吳處長爾敏：

現會同建管、法規單位對這七家的問題開過二次會議，第一次檢討其適法性及處理原則，第二次是實地訪查。經訪查結果，認定他們根本不是寺廟，只是個違建。依規定應由建管、工務及相關單位依環保法、都市計畫法、土地分區管制規定來普查。如涉及侵佔市產，我們就依台北市處理市產清理追討程序辦理。對這七家均已完成相關檢討工作。

龐議員建國：

在火葬概念未普遍推展時，政府為鼓勵民間儘量火葬，將骨灰用納骨塔的形式貯存，節省墓地空間。因此，在沒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前就已經鼓勵許多寺廟設立納骨塔了；以知名的善導寺而言，該寺廟即有納骨之建築。我們如依建築法之規定，從申請到核可，許多寺廟設置之納骨塔未必符合法令程序及相關規定（如消防安檢措施、建築安全檢查）。

民政局陳局長，剛才吳處長已經說明台北市合法設置納骨塔的寺廟都不屬台北市政府的管轄範圍。而違建附設納骨塔的部分，則應依規定處理。十一月一日報紙報導，十月三十一日你會說

寺廟附設靈骨塔就地合法的可能性很高，不過不允許再行擴建。

**陳局長哲男：**

我指的是合法登記有案的寺廟。龐議員所提的神壇，那些都是不合法的，當然不包括在內。

**龐議員建國：**

好，請你澄清一下。

**陳局長哲男：**

我所說的是合法寺廟。

**龐議員建國：**

並不是所有的寺廟都能就地合法。

**陳局長哲男：**

對。

**龐議員建國：**

請媒體也做一個報導，不要讓這些違法違章的神壇、納骨塔繼續造成大家的不便；因為將來拆遷違建時，這些骨譚的搬運也是一大問題。

**陳局長哲男：**

沒有錯。

**龐議員建國：**

吳處長，如果真的都依規定來做，勢必有些納骨塔會被拆除，有些骨灰譚必須遷離。從商業的立場來看，應該會創造一些商機。處長，在殯葬改革過程中，你認為台北市政府扮演的角色如何？

**吳處長爾敏：**

對此，我與陳局長私下曾做過溝通。對於管理完善的寺廟，立法院舉辦之公聽會也談過，在符合安全、防災、民衆權益保障

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我們願意輔導及協助他們納入此類服務系統。如果非法侵佔市產者，我們就依有關規定逐步處理。

至於會不會因此使合法的納骨塔飆漲？本處會於上週邀請北部的靈骨塔業者座談。座談會中有幾個重點，第一點是未來如有諸多公共工程安奉之需要，業者是否願意配合？第二點是了解北部民間業者的供給量。根據縣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我們上次邀請了五十七家業者，符合本市有建照、有使用執照、有許可及啓用函的，不超過十五家。

**龐議員建國：**

五十七家中不超過十五家嗎？

**吳處長爾敏：**

對。其他的都是在興建中或是手續尚未完備；如果這些量均釋出的話，大概有二百萬個位置。目前可立即提供服務資源的大概有七、八十萬個。

**龐議員建國：**

七、八十萬個嗎？

**吳處長爾敏：**

對。民間的資源相當豐沛，最近市政府也一直在檢討是否要在適當地點繼續興建納骨塔。

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必須沒有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衛生才能設靈骨塔。另外還有一個特別的限制－周遭距水源地、社區、學校、托兒所、工廠、河川、礦物五百公尺及一千公尺的禁制線。如果那些設施已存在，靈骨塔就不能……

**龐議員建國：**

對，沒有錯。

否則就會影響地區的發展，這是相當困擾的。另外還有一個限制，那就是必須是在墳墓用地內。

龐議員建國：

依台北市寺廟宗祠設置靈骨塔申請須知的規定，有許多限制，諸如處長所說的周圍一千公尺內不能有學校、礦廠、工廠、河川、住宅、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等設施；在此情況下，台北市內要找個適當的場所相當不容易。

吳處長爾敏：

如果墓區更新或遷置是有可能的；但周遭民衆如果知道有此發展限制的話，大概會群起抗議。

龐議員建國：

這就是問題所在，大家都不願意將之設在自家的旁邊。處長，你準備如何處理呢？本組其他同仁就此問題繼續向你討教。

賈議員毅然：

處長，你將如何處理呢？

吳處長爾敏：

民設納骨塔因所需資金龐大，且手續……

賈議員毅然：

處長，請你說大聲一點，我們聽得好吃力。

吳處長爾敏：

對不起。

公設納骨塔受限於土地之取得及預算取得之不易；而社區的抗爭及排斥也是一大阻擾因素；最重要的是會影響周遭地區的整體發展。

賈議員毅然：

簡言之，公設納骨塔有土地取得及預算上的問題。

吳處長爾敏：

公設納骨塔土地取得之條件較私設為優，不過仍遭受同樣的困難。

賈議員毅然：

那就更不用講了。

吳處長爾敏：

此外，還有興建及管理上的風險。在墳墓管理條例中還有不能妨礙自然景觀的限制。

賈議員毅然：

我知道很多人對納骨塔有興趣，就像高爾夫俱樂部一樣，一個人可以買好幾張證。以天佛大道院來說，一個人買好幾個位置，還預留好幾個位置，可見民間對此行業不是沒有投資意願，問題在土地取得。迄今你們對土地的問題有什麼規劃？

吳處長爾敏：

剛才我已報告過，如果興建中及興建完成的納骨塔夠順利的話，北部地區的供給量應該暫時沒有問題。

賈議員毅然：

未來呢？未來台北市的用地有沒有重新規劃的空間？

吳處長爾敏：

除了市有公地外，我們也考慮在鄰近縣市選擇適當地點。

賈議員毅然：

還在規劃中嗎？

吳處長爾敏：

是的。

現有二個公有靈骨塔，陽明山靈骨塔是公認風水最好的，但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不能重建，只能整修，因此空間比較沒有

充分利用。除了設備舊外，各樓的利用空間不到一半……

賈議員毅然：

利用率很低呢！

吳處長爾敏：

下年度我們準備將陽明山靈骨樓做個整修，或許可以增加一萬個位置。

賈議員毅然：

處長，你的意思是短期內靈骨塔地區還不成問題嗎？

吳處長爾敏：

台北市是有地，不過設在什麼地方？將來是否繼續設？要設多少？我們已委託台大城鄉所及相關單位研究。明年六月會完成研究案。

賈議員毅然：

寺廟內有非法的靈骨塔設置；民間五十七家中，也只有十幾家是合法的。面對如此高的非法比率，你們的政策是什麼？

吳處長爾敏：

我們現在合作的對象及將來爭取的合作對象都是手續完備的……

賈議員毅然：

我不是問你合作的對象。我只是問對這些非法業者，是要取締還是就地合法？

吳處長爾敏：

台北市私立靈骨塔現今只有三家在申請中，其他的五十多家都在外縣市。

賈議員毅然：

對既成非法的靈骨塔，市政府目前的政策是什麼？能就地合

法嗎？

陳局長菊：

不可以就地合法。寺廟內之靈骨樓，傳統上是將之視為廟產的一部分，基本上我們會尊重民間傳統的信仰。

賈議員毅然：

你的意思是不取締？

陳局長菊：

剛才陳局長也報告過，對占用市產的違章靈骨樓，我們會依法處理。依市產追討程序強制……

賈議員毅然：

這不就等於一國二治嗎？為什麼寺廟內的就可以不管？這樣寺廟內的靈骨塔價格一定會更高，不是更奇貨可居了嗎？

陳局長菊：

剛才陳局長已經說明過，關於寺廟的部分，依內政部的解釋……

賈議員毅然：

未來還會讓這些納骨塔繼續在寺廟內擴建嗎？

陳局長菊：

不會。

賈議員毅然：

現在對寺廟內的納骨塔有沒有列管？

陳局長菊：

非寺廟的部分有七座。

賈議員毅然：

對這些非寺廟的部分是不是要取締嗎？

陳局長菊：

這七座占用了公地、公產。

賈議員毅然：

要拆除嗎？

陳局長菊：

我們現正協商中，一定會依法處理。

賈議員毅然：

寺廟內的納骨塔，現在大多已默認許可了，至於寺廟以外的呢？以妙天的天佛大道院來說，既無使用執照，也沒有所有權證，你們怎麼處理？

陳局長菊：

社會局會依法處理。

賈議員毅然：

如何處理呢？

陳局長菊：

我們現在查獲的是七個……

賈議員毅然：

有的已經從事交易了。既不合法又已從事交易了，怎麼辦？

陳局長菊：

我們查獲的七座寺廟靈骨樓，與相關單位會商並做實地訪查後會依法處理。這些骨罇將如何處理？原則上我們會尊重家屬意見，如家屬願意將之放在市立靈骨樓內，我們當然可以接受；如果他們不願意，我們會尊重家屬的意見。

賈議員毅然：

有些人投資數十甚至數百萬元於其中，因此，如何確保投資人的權益應慎重考慮。

陳局長菊：

我們會非常慎重。

賈議員毅然：

其實他們也是被騙的無辜人。在處理過程中，是不是先凍結寺廟財產以保障這些債權人？

陳局長菊：

好的。

賈議員毅然：

以免這些購買靈骨塔的人蒙受極大的損失。

陳局長菊：

好的。

費議員鴻泰：

臥龍街那邊的個案有沒有離住戶五百公尺？

陳局長菊：

沒有。

費議員鴻泰：

在五百公尺以內？

陳局長菊：

對，在五百公尺以內。

費議員鴻泰：

為什麼他可以興建呢？

陳局長菊：

他是十年前申請的。

費議員鴻泰：

墳墓管理條例也是在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發布施行的。

陳局長菊：

臥龍街的慈恩靈骨塔一再向內政部提出訴願，最後獲得勝訴

，我們也被迫承認這個事實。十年前他們是根據舊的辦法……

費議員鴻泰：

他是在民國七十五年以前申請的嗎？

陳局長菊：

是。

費議員鴻泰：

你們現在有沒有計畫做墳墓專業區？

陳局長菊：

在富德公墓有個殯葬專業區，讓火葬場、殯儀館……

費議員鴻泰：

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塔全部在一起。

陳局長菊：

對，這就是一元化的服務；不過雖然每個人都有此需要，卻都不希望在自己的住家旁邊。

費議員鴻泰：

據我所知，文山區的議員就強力反對。

陳局長菊：

是。

費議員鴻泰：

除了這個地點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地點？

陳局長菊：

殯葬處人員曾至幾處私人地點看過，我們也一直在找（現階段二館的服務量還是不夠，而且其中還有一館設在市區內也不太適合）。不過，這有賴許多條件的配合，目前還沒有……

費議員鴻泰：

換言之，在陳市長任內不可能見到專業區嗎？

陳局長菊：

以現階段這樣的發展……

費議員鴻泰：

我沒有任何指責的意味。

陳局長菊：

我知道。

費議員鴻泰：

我只是探討問題。

陳局長菊：

我知道問題已經很嚴重。

費議員鴻泰：

必須將之解決嘛！

陳局長菊：

如果各種方式都沒有進展，當然……

費議員鴻泰：

如果没有找到適當地方，可以回頭與大安、文山區的里長、議員協調一下。過去在當地做掩埋場時，市政府曾答應在當地設休閒區，因為長期而言這對當地居民確實是不公平的。

陳局長菊：

沒有錯。

費議員鴻泰：

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方向來思考這個問題。那個地區的山上都是墳，對不對？

陳局長菊：

對。

費議員鴻泰：

也是可以考慮的地點之一嘛！

陳局長菊：

是。

費議員鴻泰：

局長，你願不願意從這個方向來思考？

陳局長菊：

我願意與大安、文山區的里長及議員做這方面的溝通，因為在富德墳墓區做其他使用恐怕非常困難，如能在該處做殯葬專業區對台北市民一定大有助益。我願意做這方面的嘗試。

費議員鴻泰：

但你先要爭取到補償的資源。

陳局長菊：

當然。

費議員鴻泰：

這樣他們心裏才會平衡。

陳局長菊：

對。

費議員鴻泰：

長期垃圾造成的污染與不便，對他們確實非常不公平。

陳局長菊：

是。

費議員鴻泰：

我建議在陳市長任內將專業區的問題解決，這對台北市民而言是刻不容緩的。局長，你願不願在你的任期內將此問題澈底解決？

陳局長菊：

明年六月台大城鄉研究所會提出確實具體的數據資料，屆時我會朝費議員指教的方向來努力。

費議員鴻泰：

光是努力還不夠啦！我們必須給你一些壓力。坦白說，我個人對你還挺肯定的。

陳局長菊：

謝謝。

費議員鴻泰：

我還是要給你一些壓力，希望你在任期内一定把問題解決。局長，你有沒有這個決心？

陳局長菊：

我有此決心，但仍需文山、大安區的里長及議員協助。當然在回饋方面，我們會擬定計畫……

費議員鴻泰：

八十七年度的概算內並沒有設此專業區的計畫，也沒有對當地居民補償的預算。我希望在八十七年度的預算中能看到這些。

陳局長菊：

好。

璩議員美鳳：

局長，你剛才說對寺廟內之靈骨塔要就地合法，是不是？

陳局長菊：

寺廟部分是由民政單位管理，靈骨樓係由社會局管理；而根據傳統均將寺廟內之靈骨樓視為寺廟財產的一部分。合法寺廟內之靈骨樓牽涉民間之信仰，處理起來必須特別審慎，不是無條件的就地合法。

璩議員美鳳：

篩選的原則是如何的呢？

陳局長菊：

這牽涉許多……

璩議員美鳳：

新建的有可能合法嗎？

陳局長菊：

如果依規定來審核，我想有可能。現階段有三座靈骨塔在興建中，因此是有可能的。

璩議員美鳳：

指南宮也有計畫蓋靈骨塔，局長知道嗎？

陳局長菊：

知道。不過是在我就任以前就……

璩議員美鳳：

現在的情況如何？

陳局長菊：

我上任前他們就已取得執照，據我了解現在興建中。

璩議員美鳳：

指南宮的靈骨塔是屬於廟權（公的所有權）嗎？是由民政單位管轄而非社會局以殯葬……

陳局長菊：

指南宮這個案子是適用民國七十二年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以後的辦法來審議的。

璩議員美鳳：

妙天鼓勵民衆購買蓮座，造成許多民衆家破人亡；違建被拆後，民衆的投資更成爲泡影。這牽涉民衆信仰權利的尊嚴及生命的尊重。社會局以此前車之鑑來看，如台北市有任何違法的靈骨

塔，絕對應該從嚴處理，不能等問題發生後讓民衆措手不及。

陳局長菊：

我與吳處長一定會非常努力，而且非常嚴格，一定會注意這方面的發展。

璩議員美鳳：

謝謝。

民政局陳局長，我們知道台北市有許多違法的神壇，宋七力事件發生後，阿扁市長也承認對神壇的管理有疏失，局長也坦承有監督不周之處。局長，你認為應如何整治神壇呢？

陳局長哲男：

如有宗教法來規範……

璩議員美鳳：

我知道你會這麼說，因為你從頭到尾都這麼說。你以為把法放在前面，你自己的責任就可以暫時休息嗎？這對市民來說，只是一個推卸責任的擋箭牌。如果要談「法」，當然有待立法院及其相關單位，但台北市應有其行政魄力。民政局應該也是個關心民衆宗教自主權益的局處，如果只是坐待立法，我認為這是推卸責任的表現。過去里幹事對神壇做過查訪，其結果如何？

陳局長哲男：

每個月檢查一次。

璩議員美鳳：

宋七力事件發生後才這麼做的嗎？

陳局長哲男：

是，從十月分以後開始加強。

璩議員美鳳：

過去對這種神壇斂財的行爲，為什麼毫無所悉呢？

陳局長哲男：

未七力當初是向內政部社會司登記的。

璩議員美鳳：

沒有錯，但是……

陳局長哲男：

我們也疏忽了。

璩議員美鳳：

他們以社團之名行宗教活動、宗教斂財之實。而宗教活動係由民政局管轄，歸根究底局長還是難辭其咎。局長，你認為自己最嚴重的疏失在那裏？

陳局長哲男：

假藉宗教之名行宗教斂財之實者，我們已將之廣泛納入。如有違法之處，一定法辦。

璩議員美鳳：

事前民政局對這種龐大的宗教聚眾活動竟然毫無所悉，在失職、瀆職或有意、無意、直接、間接的縱容下，致使這麼多無辜的市民受害，民政局真是難辭其咎。請局長念茲在茲，趕快改善。除了里幹事及基層人員的查訪外，局長應也有過失處分的心態。局長，你在這裏是不是表達一下？

陳局長哲男：

這方面的工作一定會加強。

璩議員美鳳：

過去的失職行為如何處理呢？

陳局長哲男：

過去里幹事也有做，只是沒有現在這麼澈底；現已責成里幹

事及區公所民政課同仁今後要加強……

璩議員美鳳：

過去在神壇方面，我們移送過好幾個案子。

應負什麼責任？

陳局長哲男：

過去在神壇方面，我們移送過好幾個案子。

璩議員美鳳：

你主管民政主要事務，面對這麼多受害的民衆，不應該對受害人做個誠懇的表達嗎？

陳局長哲男：

我想民政局是難辭其責。

璩議員美鳳：

深感如何？

陳局長哲男：

這是我們該改進的地方。

璩議員美鳳：

深感如何？

陳局長哲男：

我們要加強……

璩議員美鳳：

你要不要向受害人道歉？

陳局長哲男：

因職務而疏忽的，我們當然要道歉。

璩議員美鳳：

我們仍舊期待未來具體的改進行動。希望在里幹事的努力下有個全新的普查氣氛。

陳局長哲男：

我們會加強。

賈議員毅然：

因宋七力事件而引發出神壇的種種問題，這未嘗不是件好事。乩童斂財行爲，我們也曾多次提出質詢，但一直未被重視；現在很高興終於暴發問題，市府必須要面對這個問題了。

有些神壇唸經還要用麥克風，周邊二、三公里的居民不管信什麼教都得聽。民衆向我陳情，我曾向警察局反映，但大家都非常怕神，唸經好似是神聖不可侵犯一般。局長，住宅區內到底有多少神壇？

陳局長哲男：

迄十一月止，又增加了許多。

賈議員毅然：

有多少呢？

陳局長哲男：

一千四百二十二。

賈議員毅然：

我的資料好像是一千四百七十，不過沒有關係。這些都是在住宅區內的嗎？

陳局長哲男：

百分之八十。

賈議員毅然：

民衆長期飽受這種誦經之苦，成了日常必修之課。

陳局長哲男：

類似這種噪音，我們通知環保局依環保相關規定來取締。

賈議員毅然：

對，由環保局來處理，反正民政局也沒有事。

陳局長哲男：

那不是我的業務。

賈議員毅然：

將色情趕出住宅區所依據的主要法令是建築法。派警察四小時站崗，然後就對業者斷水斷電，目的就是將色情趕出住宅區，提昇生活品質。以上是市長所述說的一系列邏輯。

局長，你對神壇準備如何處理？

陳局長哲男：

有個神壇輔導辦法……

賈議員毅然：

那是三個「要點」。

陳局長哲男：

噪音部分由環保局……

賈議員毅然：

你以前曾說過神壇是民政局長最大的痛，迄今還要別的單位

爲你除痛嗎？

陳局長哲男：

我們對輔導要點做了相當程度的修正，可惜在市政會議中大數的首長都反對；因爲他們擔心，如讓他們登記，就變成就地合法，將來在取締上可能更…

賈議員毅然：

如果這樣，非法時就應取締，否則非法的目的是什麼呢？

陳局長哲男：

只能根據現行的輔導要點……

賈議員毅然：

讓他就地合法或非法繼續存在？

陳局長哲男：

根據現行之輔導要點……

賈議員毅然：

根據現在的規定，這些神壇都是違反建築法使用規則的。迄今有沒有神壇取得建築執照的呢？

陳局長哲男：

如果這樣，那應該是建管處的業務。

賈議員毅然：

你是主管單位，他們是協辦，一個單位都有管理的義務。以市長取締色情行業及電玩業者的例子來看，市政府不是沒有工具去處理這些神壇，用建築法給予斷水斷電處置，他們就得立即停止營業了，只是你們不去做。你們將責任推到立法院，說立法院不立法；說噪音歸環保局管，說詐欺歸警察局管；為什麼不用最有效的斷水斷電措施呢？有沒有規定神壇不適用建築法呢？

陳局長哲男：

處理宗教事務比較慎重。

賈議員毅然：

這不是慎重，而是矛盾不一，雙重標準。色情行業固然會影響住宅品質，難道神壇不會嗎？

費議員鴻泰：

賈議員息怒，我來講一個具體的例子好了。

我家住吳興街，是一棟五樓的房子，天井內就有一個神壇。

我家住四樓，神壇燒的灰還把我家的遮雨蓬燒破一個洞。每天凌晨就叮噹作響。居民去反映，還被威脅、恐嚇。局長，我是市議員他還如此！台北市民類似此案例有多少呢？市長說「希望、快

樂」，這是「希望、快樂」嗎？我非常支持將色情趕出住宅區，也很支持掃蕩電玩（可查閱發言紀錄，我對此二案的取締，一句話都沒有說）。然而神壇的問題也一樣影響我們每天的生活呀！

台北市住宅區內有一二〇〇家神壇，每一家神壇至少會影響三十戶，總共就會影響三萬六千戶，這影響的層面有多大呢？局長，這個問題已存在許久，不是你造成的，但我們期望在你任內將此問題解決。你願意制定此重大政策並予以執行嗎？

陳局長哲男：

在市政會議中我曾提出較強勢的改正方案（比如說要先登記），但大多數的主管認為登記後就變成合法了，將來在處理上可能衍生不必要的問題。

費議員鴻泰：

在座官員大多住在台北，我想有些人家附近就有神壇，真是苦不堪言呀！一燒起紙錢來，家家戶戶內都是煙灰，而且有公共危險。我在此具體要求，本著掃黃的決心，將神壇趕出住宅區。局長，你辦得到嗎？

陳局長哲男：

我有決心，但不敢輕易答應。

費議員鴻泰：

那你準備怎麼做呢？

陳局長哲男：

如大清早唸經製造噪音或隨意焚燒冥紙，都委請里幹事……

局長，如果找環保局或找派出所，一個禮拜找一次還可以，但不能天天找呀！替市民解決痛苦是政務官應該做的事情吧！如果你能順應民意，強制執行，這才是有擔當的做法嘛！你也可以

解釋為「議員要求」，反正好事算你們的壞事算我們的，沒有關係呀！三個月內將神壇趕出住宅區就好了嘛！

陳局長哲男：

明顯違規的，在三個月內加以勸導。

費議員鴻泰：

統統是違規，沒有合法的呀！

費議員毅然：

統統違反建築法。只要有政策的決定，有許多取締的法令可為依據，只是看你敢不敢做，這就是考驗你及市長魄力的時候。

費議員鴻泰：

我以此事驗證民政局的績效（做刪減預算的參考）。

龐議員建國：

局長剛才說不敢輕易承諾，我可以體會你的無奈，因為神壇事關鬼神，一般人總是會怕怕的。以前對神壇的噪音及鬱亂，曾派警員去取締，有些員警往往不願前往，因為事關鬼神總是怕怕的。電玩業其中亦牽連不少黑道，但市長卻有極大的魄力去取締；過去大家都認為將色情趕出住宅區是不可能的，陳市長卻在某種程度內做到了（雖然仍有少數的冤枉者，亦有少數未掃到），也展現了魄力。現今神壇對市民生活影響的層面絕不下於電玩，也不下於色情行業。宋七力事件將問題引爆，讓我們去面對、注意他。過去大家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還未感受其威脅性，現在呢？住宅區內除三害，現已除了二害，為什麼不出魄力呢？正派的神明是不會在住宅區內騷擾百姓的，會使市民生活品質惡化的也不會是什麼正派的神明。局長應建議市長在住宅區內打鬼，在住宅區內驅魔。局長將此信念表達出來，讓市長再除第三害。我們要看看市長及局長的決心。

費議員毅然：

據我所知，有違反噪音、交通的統計數字。

陳局長哲男：

有三十四家。

費議員毅然：

我不敢要求在一時之間就將這一千二百家處理掉，但接獲民衆檢舉違反噪音這一部分，可不可以做斷水斷電的處置？

陳局長哲男：

現已移送內政部轉法務部。

費議員毅然：

你不要一直往上推。要求建管處立即斷水斷電嘛！你一直往上推，要你做什麼呢？不是要你來轉陳意見而已呀！可不可以立即斷水斷電？

陳局長哲男：

憲法保障宗教自由……

費議員毅然：

可是違反建築法規呀！

陳局長哲男：

所以我們要慎重其事。

費議員美鳳：

局長，今天對你多所提醒與建議，希望台北市能斬妖除魔，這是當務之急。期盼民政局能帶頭做，沒有任何局處能取代民政局去驅除這些違法的神壇。希望你們在三個月內積極的去做，可以嗎？

陳局長哲男：

我願意在市政會議中再提出此問題，與其他首長再交換意見。

並做成決議。

瓊議員美鳳

希望局長積極的在三個月內達成我們的要求，使市民的生活空間能回歸「清」、「淨」。

陳居長哲男

主席：

謹謹議會同仁及所有的市府官員，本組質詢至此結束，休息至五點後再開始下一組質詢。

我在此向市府官員報告一下，一級首長及一級主管都真，但有些列席同仁在睡覺，這樣實在不太好。現在休息

## 民政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李建昌 段宜康 江蓋世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一八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速記：楊文琪

主席（李議員銀來）

昌、段宜康等三位議員，質詢時間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段議員宜康：

我們先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主任委上台。高主任就我們向原住民委員會索取的資料，我們曉得台北市政府對原住民福利的照顧包括原住民的購屋住宅貸款，其利息由國宅基金補貼，每年名額有二十名，還有包括原住民第一次的購屋補助及國宅處興建完工的懷生國宅提供百分之十的戶數供原住民優先承租。還有原住民文化社區公寓明年初就要推出，其中有四十二戶公寓以租地購屋之方式向國宅處購買來供原住民承租，還包括其他種種關係原住民的社會福利保障；但關於原住民的工作權，本會其他組議員，包括我們的主席李銀來議員亦向勞工局郭局長請教過關於外勞引進造成原住民工作機會流失的問題，在這方面不曉得市府對原住民有沒有何具體的保障？

報告段議員，在就業部分，我們跟勞工局及松山原住民就業服務站有求才就業之提供，且在原住民部分我們也提供了需求性職業訓練，而婦女的部分，我們也提供電腦訓練班及其他他們所需要的支援。

那麼市府有沒有具體的提供原住民工作的機會？

市府現在除了我們委員會之外，是沒有，而目前我們是在整  
合原住民……

**段議員宜康：**

建議局有沒有台北市原住民申請公有零售市場攤位配租的作

高主委正尚業？

對增加第二收入的部分，我們跟建設局……